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子玗

債 務 人 沈聖捷

沈福春

一、(一)債務人沈聖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5,5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沈福春給付之。

(二)債務人沈聖捷應向債權人給付2,839,30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沈福春給付之。

(三)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沈聖捷負擔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沈福春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6 庸另行聲請。